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3-11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召开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至2013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15:00至2013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4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3年5月1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宜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6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15:00至2013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谢文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2013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平安银行和洛阳银行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强定投”计划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5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培养投资人形成长期投资的习惯,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3年5月17日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开通“强定投”计划。

“强定投”计划系指为了培养投资人形成长期投资的习惯,本公司针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推出的特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参加此活动的投资人在满足规定定投扣款数的前提下,可享有一定的费率优惠。

一. 适用“强定投”计划的开放式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强定投”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4
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5
3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000096
4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7
5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8
6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9
7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02
8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01
9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000100

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还将选择其他开放式基金参加“强定投”计划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人需与参与“强定投”计划的销售机构签署“强定投”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日期,根据约定金额投资于上述指定基金的“强定投” 计划。投资者参与“强定投”计划时,应使用各基金的“强定投”基金代码签署定期定额投资协议。

二. “强定投”计划业务规则

投资者参与“强定投”计划,无前端申购费用。

如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单一基金的“强定投”有效申购月数累计大于或等于36个月,则投资者在赎回或基金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强定投”计划下的基金份额时,无需支付该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如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单一基金的“强定投”有效申购月数累计小于36个月,则投资者在赎回或基金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强定投”计划下的基金份额时,需按照本活动规则的规定支付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强定投”退出费和赎回费。

三. “强定投”计划的申购和赎回

(一)“强定投”计划申购、赎回日期

1. 本公司在适用“强定投”计划的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接受销售机构上报的投资者“强定投”计划的申购申请。

2. 投资者可在适用“强定投”计划的基金的赎回业务开放日申请办理“强定投”计划的赎回业务。

3. 投资者应与”强定投”计划的销售机构签订定期定额投资协议,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扣款频率。销售机构按照约定的扣款金额,在约定扣款日执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扣款日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4. 原则上,每期扣款日即为“强定投”计划的申购申请日(T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T日所在月份作为“强定投”申购月的判断基准;

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申购申请日的下一基金开放日(T+1日),确认投资者上报的“强定投”申购是否有效,并以该日作为“强定投”申购确认日。投资者可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查询“强定投”申购的确认情况。

(二)“强定投”计划申购、赎回原则

1. 任一基金的“强定投”基金代码不适用于该基金非“强定投”计划的认购、申购申请;

2. “强定投”计划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强定投”申购金额高于1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强定投”计划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3. “强定投”计划下单笔定期定额申购的最高金额上限为10万元;

4.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的“强定投”申购不被计入该投资者的“强定投”计划;

5. 约定扣款日,如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余额不足,则销售机构不予扣款。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于每期扣款日在资金账户中保留足额资金。

6.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处理。

(三)"强定投"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申请办理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投资者若申请终止“强定投”计划,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其它

投资者一经持有任一基金的“强定投”计划下的基金份额,即成为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其他权利义务请参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四. “强定投”计划的费率及费用计算规则

(一)适用费率:

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	适用退出费率	适用赎回费率
小于36个月	各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0.8	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
等于或大于36个月	零	零

各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以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为准

(二)“强定投”计划的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计算

1. 强定投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强定投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强定投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强定投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强定投退出费用=赎回份额×强定投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强定投退出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强定投赎回费用-强定投退出费用

(三)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的计算规则:

1. 自活动开始之日起,凡在月度(自然月)内成功申购“强定投”计划的,则该月度视为有效申购月。

2. 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以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的有效申购月的累计数为基准计算。有效申购月内存在多笔“强定投”申购的,有效申购月数不重复计算。

五. “强定投”计划的基金转换

(一)“强定投”计划的基金转换原则:

1.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将其持有的指定基金的“强定投”计划的基金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与该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2. 本公司不接受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入“强定投”计划,也不接受将指定基金的“强定投”计划的份额转换转入该基金原“基金代码”下的基金份额。

(二)“强定投”计划的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转换转出份额×基金转换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强定投退出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强定投退出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强定投退出费用 = 转换转出份额×强定投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强定投退出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等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之差。

对于红利再投获得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或基金转换转出时,不收取退出费。

六. 参与“强定投”计划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投资人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同一销售机构,发生转托管转入时,托管转入份额的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等于原托管转出份额的成功扣款月度数;不同销售机构,发生转托管转入时,托管转入份额的成功扣款并申购月数为零。

七. 其他

“强定投”计划业务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修订,本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实践及时对以上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本规则未尽事宜,本公司可以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做出补充规定。

八、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

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

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699

公司网站:www.bankofluoyang.com.cn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3-01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8,307,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18日(星期六),因5月18、19日为法定公休日,故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 年5月20日(星期一)。

一、多氟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3号文核准,多氟多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540万股,网上发行2,160万股。上市后多氟多总股本为107,000,000股。

2011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9,100,000股。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半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256万股。

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2,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2,986,28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59,573,713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情况

1、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这些股东中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上市后做出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作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长李世江先生、董事总经理侯红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凌云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韩世军先生及原董事李祎先生分别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因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多氟多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引起的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若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18日(星期六),因5月18日、19日为法定公休日,故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 年5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8,307,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0%。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李世江	34,662,784	34,662,784	职务:董事长
2	李祎	12,480,000	12,480,000	职务:离任董事
3	韩世军	2,740,608	2,740,608	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4	侯红军	3,583,008	3,583,008	职务:董事、总经理
5	李凌云	4,840,992	4,840,992	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合　计	58,307,392	58,307,392	--

注:2012年3月21日,李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李祎先生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2,480,000股,其中7,990,000股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份质押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3-01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中原理财-宏业【78】期-【恒大地产集团贷款项目信托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3、计划期限:24个月

4、预计收益率:预计年收益率为10.5%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和《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

2013 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原理财-宏业【78】期-【恒大地产集团贷款项目信托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1)信托计划名称:中原理财-宏业【78】期-【恒大地产集团贷款项目信托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规模:计划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

(3)信托计划期限: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起算。

(4) 计划资金投向:计划本金投资于受让宏业64期信托的初始信托收益权。

(5)公司认购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

(6)预计收益率:预计年收益率为10.5%。

(7)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本信托属于委托人独立确定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的信托。

二、本次信托投资的目的、风险揭示

1、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揭示: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担保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和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信托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本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公司承诺

本次信托投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未处于下列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购买本信托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列行为:(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信托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原理财-宏业【78】期-【恒大地产集团贷款项目信托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2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4月15日 至2013年5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5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80		
份额级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75,035,856.06	379,060,187.14	1,754,096,043.2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53,150.92	205,528.12	958,679.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75,035,856.06	379,060,187.14	1,754,096,043.2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3,150.92	205,528.12	958,679.04
	合计	1,375,789,006.98	379,265,715.26	1,755,054,722.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8,620.65	0	498,620.6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6%	0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5月14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认购确认单。

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2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4月11日 至2013年5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5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4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01,356,057.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82,198.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01,356,057.73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2,198.30
	合计	901,938,256.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8,717.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4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5月14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 武昌鱼　　公告编号: 临2013-016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9日起开始停牌。

停牌后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此次重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15日起连续停牌。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目前,公司形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组方案, 即公司拟向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等5家企业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将用于完善标的公司的产业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预案的相关制定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中。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13年5月16日前复牌,但目前重组方案仍在与有关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协商过程中,尚待进一步完善。

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于2013年6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并恢复交易。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6月15日起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各项相关工作,并及时予以公告,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3-02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5月14日上午

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李智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271,681,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只有一项:《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681,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华青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3-019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杨德鑫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德鑫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杨德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杨德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德鑫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3-039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2013调查通字16号),因原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本次调查不涉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